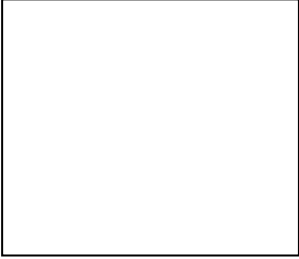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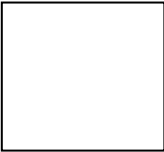
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度變賣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印章： 

負責人代理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若負責人未攜帶任何印章，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 二.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若代理人未攜帶任何印章，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